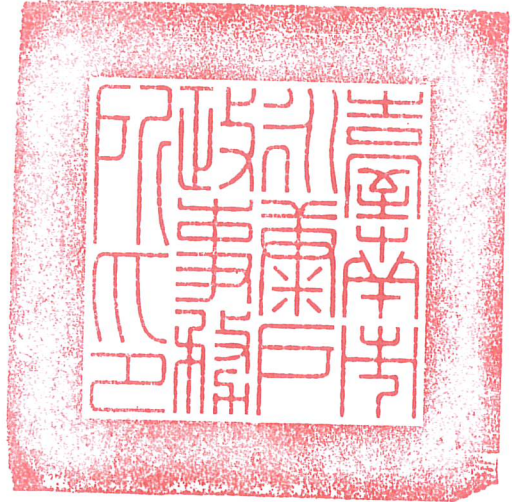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永康戶字第1130065772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本轄新市區「南三舍區域」台19線道路命名案，業經臺南市政府核定，自113年8月20日生效。

依據：臺南市政府113年8月20日府民戶字第1131088378號函暨臺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2條第4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轄新市區「南三舍區域」台19線道路名稱經核定命名為「復興路」。
- 二、旨案道路命名一覽表及位置圖公告於本所及新市辦公處、網站、新市區公所及三舍里辦公處公布欄。

主任劉近榮